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朱家誼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404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001123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210000A_1100112376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0011237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5年9月30日八十五局給字第34355號
書函等10函，自110年3月8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0年5月4日總處給字第
11040003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
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